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宣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確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Ming Pao Financ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布（「公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中所用詞彙與公布中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公布所披露，本公司預期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制及確定將予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